

资府办发〔2018〕43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资阳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工作方案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打造更加优质、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按照市政府实施“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缩短政务服务时限、降低政务服务成本，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总体目标

（一）审批再提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科学调整、优化审批流程，减少要件，简化程序，全市所有

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件的办理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再提速 10%。

(二) 服务再提质。继续开展“减证便民”活动，全部取消无法律法规的证明事项。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积极推广线上审批、线上办理，逐渐达到“审批不见面”目标。全市所有服务窗口实现服务零争吵、办件零投诉、工作零差错的目标。

(三) 作风再转变。继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和“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难办”的问题；加大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筑牢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 三、工作重点

(一)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把服务群众、服务项目摆在首位。加强对政务服务效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在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大厅积极推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做到“零超时”“零差错”“零投诉”，实现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效能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二) 积极推出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新措施。立足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效率，缩短前期工作时限，促进投资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着力在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决策效能、探索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工通知书》制度、严格转外环节时限、积极推行“审批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方面下功夫，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多、办事难、耗时长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三) 继续完善“一窗进出”工作机制。围绕今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与项目推进部门建立重点项目推进联系制度，加强协调、信息共享，进一步梳理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多流程同步审批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市本级重

点项目行政审批等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会商会审，进一步完善“一窗进出”审批机制。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项目推进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四）全面推行重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对市本级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全程代办，建立重点项目全程代办台账，确保每个项目明确牵头领导、责任人和代办人员，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全程负责代办。同时，建立每月通报制度，对在代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推动项目审批效能提升。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五）拓展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机制。认真研究“容缺后补”机制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从“容缺后补”机制的逻辑层面进行再优化、再完善，着力扩大容缺的范围，延伸后补的时限，提升“容缺后补”机制的效能。在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的工业、仓储、物流投资项目积极试行“先建后补”改革。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法制办，市级有关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

（六）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开展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实行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同时，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取费标准、服务时限，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项目推进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

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七）进一步精简企业开办环节。将目前运行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申请制作企业公章许可、制作企业公章、申请购买发票、登记招聘文件、社保登记等7个环节精简为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3个环节。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八）完成“两集中、两到位”。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目标，积极推进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科（股），行政审批科（股）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放权，做到审批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确保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项目除法定转外环节外的所有流程，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办结。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九）推动开展移动政务。围绕“审批不见面”目标，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移动客户端延伸，开发掌上政务app，整合相关部门的微信公众号，并完善相关的预约、办理、查询等配套功能，逐步实现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持续开展“自查、编目、清理、整合、接入、共享、协同”等工作，通过推进系统整合、基础设施整合、数据整合、服务整合，实现网络通、数据通、应用通。完善政务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十一）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按照《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调整、公布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按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对应取消一批市级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省、市、县三级均可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鼓励属地化实施。部门对按规定应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的，应按程序报批。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到有条件的乡镇办理。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涉及取消或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

（十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涉及取消事项的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十三）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省政府要求，2018年6月底前，4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群众办事效率有明显改观；8月底前，6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政府服务水平有根本性改变；10月底前，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年内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十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条件成熟时，选择1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待取得实效后推广实施。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试点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十五）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乡（镇）、村（居）委会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代办点的资金投入，按标准逐步解决基层便民服务场所硬件不达标、不完善、不便民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督查力度，每个季度通报1次，对推进不力、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等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三）严格目标考核。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将把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年的相关情况纳入综合绩效管理，逗硬考核奖惩。